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2271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特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

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赛特斯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斯有限	指	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	指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南京华美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宁	指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东阳赛创	指	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高科新创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苏悦	指	南京美琦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源赛	指	上海源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欣飞晨	指	南京欣飞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中财	指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屹恒	指	盐城屹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橙叶投资	指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海捷	指	泰州海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朴盈国视	指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方科技	指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方信息	指	上海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赛特斯	指	广东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阳赛特斯	指	东阳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邢台赛特斯	指	邢台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赛特斯	指	上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上海美琦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特斯	指	北京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阳通信	指	东阳赛特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东阳赛特斯全资子公司
盐城浩方	指	盐城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浩方信息全资子公司
诸暨通讯	指	诸暨上德通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为其有限合伙人
NetElastic	指	NetElastic Systems, Inc.，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天泰网络	指	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科稷网络	指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京智能	指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爱浦路	指	广州爱浦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诸暨通讯参股的公司
南京慧数声图	指	南京慧数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诸暨通讯参股的公司
南京聚赢	指	南京聚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诸暨通讯参股的公司
南京众推	指	南京众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诸暨通讯参股的公司
中蓝数智	指	南京中蓝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2021]1097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鉴[2021]35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核[2021]180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etElastic Systems, Inc.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另有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20年11月2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21年7月19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

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076360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18 幢
法定代表人	LU LIJUN（逯利军）
注册资本	46,050.2242 万元
实收资本	46,050.224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产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机顶盒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硬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系由赛特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特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所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赛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6,050.2242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5,116.6916万股，且不超过8,126.510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2、根据保荐人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77,170.68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四）项和2.1.2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赛特斯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赛特斯有限，系 CertusNet, Inc. 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于2008年3月3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41706）。赛特斯有限的成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赛特斯有限的成立”。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赛特斯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3]726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的净资产为 170,778,591.92 元。同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24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845,300.00 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赛特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筹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

2013 年 3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赛特斯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 7,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赛特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暨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2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 2 至 200 人的人数要求，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之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徐州华美、深创投、上海源赛等 22 名发起人签署《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将赛特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特斯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0,778,591.92 元。发起人同意按照折股比例将其中 75,000,000 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95,778,591.9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赛特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华美	33,474,600	44.6328%
2	深创投	5,245,200	6.993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源赛	4,500,000	6.0000%
4	陈荣	3,278,250	4.3710%
5	欣飞晨	3,151,350	4.2018%
6	赵秀琴	3,000,000	4.0000%
7	武进红土	2,622,600	3.4968%
8	常州红土	2,622,600	3.4968%
9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2,600	3.4968%
10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800	3.4904%
11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2.9600%
12	深圳银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4000%
13	熔安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000%
1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6000%
15	张明玑	1,080,000	1.4400%
16	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作室	965,850	1.2878%
17	洪林娣	750,000	1.0000%
18	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8000%
19	北京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8000%
2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900	0.5452%
21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900	0.5452%
22	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	331,350	0.4418%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3年3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3]726号”《2012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赛特斯有限的净资产为170,778,591.92元。

2、评估事项

2013年3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024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赛特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5,845,300.00元。

3、验资事项

2013年3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15日，赛特斯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赛特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7,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4、复核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改制完成后对其适用的会计政策作出了调整，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由“产品通过客户初步验收并签署初验报告”调整为“产品通过客户最终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上述调整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了影响。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并聘请了相关机构对调整后的资产负债情形重新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复核。

2015年3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5]154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赛特斯有限的净资产为79,917,608.14元。

2015年3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赛特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14.30万元。

2015年3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1543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赛特斯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已经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1542号”《审计报告》

确认，审计后净资产为 79,917,608.14 元（其中：实收资本 42,553,191.00 元，资本公积 53,021,176.86 元，未分配利润-15,656,759.72 元），较赛特斯有限整体改制基准日原净资产 170,778,591.92 元减少 90,860,983.78 元。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折股，发行人实收资本仍然为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调减至 4,917,608.14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净资产调整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净资产调整评估复核报告的议案》，同意上述审计、评估、验资复核事项。

综上，公司净资产金额变化系因会计政策所作调整，本次调整后，折股的净资产金额仍高于股份公司实收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调整的结果仅致使公司资本公积相应减少，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亦不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实质性的障碍，且该等会计政策调整及审计、评估、验资复核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 LU LIJUN（逯利军）主持。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选举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硬件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22 名发起人，分别为：徐州华美、深创投、上海源赛、陈荣、欣飞晨、赵秀琴、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银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熔安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明玑、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

作室、洪林娣、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

1、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有关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有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设立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赛特斯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从而认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起人股东已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赛特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972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三）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对比，该期间内新增股东共 47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4,306,20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353%。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44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3,026,08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1713%；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30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280,121 股，合计持股比例 8.9840%。

本所律师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新增股东以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认上述新增股东中有 11 名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378 名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8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0803%）未能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阳赛创、盐城屹恒、沈臻宇、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 6 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根据东阳赛创、盐城屹恒、沈臻宇、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 6 名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赛创与徐州华美为一致行动人、东阳赛创委派代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U LJUN（逯利军）、盐城屹恒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 6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赛创、盐城屹恒、沈臻宇、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 6 名新增股东已作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贾冰雁、郝晓宇、杜静 3 名新增股东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剩余 2 名新增股东以及因未能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而无法确认其入股方式的 83 名新增股东虽未出具相关承诺，但根据发行人承诺，对于新增非竞价股东的锁定期事项，待发行人上市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时，承诺将对该等股东的股份予以锁定，自其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

4、朴盈国视受让控股股东股份的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朴盈国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朴盈国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朴盈国视已承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因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其股票在二级市场自由流通，因此，本所律师将在本次申报后，对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持续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

（四） 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州华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为徐州华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LU LIJUN（逯利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南京苏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2,1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76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东境内私募基金备案和涉及的“三类股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20 名，其中 73 家非自然人股东完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手续；4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剩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嘉兴联一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融创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泽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华蕴晟鑫源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手续。经多次联系，该等非自

然人股东未就其是否需要备案/登记事宜提供文件，本所律师暂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但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10%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共 2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2.1931%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除无法取得联系的 4 名“三类股东”（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方圆一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乾鲲 1 号基金）之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的相关“三类股东”过渡期整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5）“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赛特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赛特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972 名股东，其中包括 852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资料、相关协议、《验资报告》

及付款凭证,自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4 名,为陈荣、赵秀琴、张明玗、洪林娣,其中,陈荣系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赵秀琴、张明玗、洪林娣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后,2016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李立钧、朱崑通过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2020 年 3 月,杨洁、陈永正、李洪波、薛梅、王晔、张定平、吕蒙生、刘海勇、杨显军、杨高运、陈韶光、沈传明、董兴磊、于丽霞、杨敏、宁雪林、宋玉艳、王渭源、石岩、麦国安、王传照、王卉、陈磊、陆政、沈康全、孔德强、陈超、焦建海、葛文杰、范艳杰、李伟兵、黄毅 32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入股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张明玗、李洪波、王晔、杨显军、宁雪林、陈超、焦建海、范艳杰 8 名股东已退出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 823 名自然人股东系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需要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抽取部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其股权/股份变动真实,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现有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现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现有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相关安排的清理情况

2010 年 1 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赛特斯有限、CertusNet Inc、欣飞晨、逯利军、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退出)、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作室(已退出)、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已退出)等 10 方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为相关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义务人;2017 年 4 月安徽中财与徐州华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为相关股

份回购的义务人。

2021年9月，现有股东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徐州华美、欣飞晨及发行人、逯利军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的相关回购及赔偿义务得以全部免除，且不可恢复。2021年8月，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及发行人签订《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的相关回购及赔偿义务得以全部免除，且不可恢复；2021年9月，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及发行人签订《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各方确定赛特斯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本协议自各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后生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间存在的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州华美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存在对赌或者特殊权利安排的权利义务相关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相关对赌条款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如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因补充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同时满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果股份回购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回购，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会进一步提高，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截至2021年8月20日，李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0695%）全部质押给了王培。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认证。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赛特斯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全资设立了 NetElastic，发行人与上海赛特斯已就投资 NetElastic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NetElastic 拥有自己的财产和资产，可以开展其主营业务，不存在未决索赔、诉讼或其他程序，无论是行政、民事或刑事。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含合并范围内）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独立董事已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

行人已将上述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广东赛特斯、浩方信息、浩方科技、东阳赛特斯、邢台赛特斯、东阳通信、盐城浩方、诸暨通讯、NetElastic 共计 11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中浩方信息存在浩方信息南京分公司、浩方信息北京分公司 2 家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包括天泰网络、科稷网络、南京智能、广州爱浦路、南京慧数声图、南京聚赢、南京众推、中蓝数智。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4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取得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还有两处房产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且尚未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方	出售方	座落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徐庄软件园中星微第十二号楼	地上 8,169/ 地下 2,042
2	发行人	复旦科技园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北、圩角河南复旦科技园海门分园	12,000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和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

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协议，购买南京市徐庄软件园中星微第十二号楼，总价 60,441,598 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已支付首付款 21,154,559.3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购买此处用房系计划给员工办公用，目前，该处房产尚待将整体产权分割至单栋楼后过户给发行人，双方正就权证分割及房产过户等具体事宜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实行人员分流，现有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运营及办公需要，故该处房产未能实际交付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10 月，公司与复旦科技园江苏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意向书》，购买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北、圩角河南复旦科技园海门分园，总价为 6,000 万元，截至目前，前述购房款已付清。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购买此处用房系计划用于测试基地，2014 年因政府周边施工工程的延误导致无法完成验收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基于当时的情况交付时间及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至今未实际使用该处房产，鉴于公司实行人员分流，在各地公司进行测试，故前述房产未能实际使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了 14 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3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且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1 处租赁房产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12 处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另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由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前述租赁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前租赁使用的房产，如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租赁划拨地上房产、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2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香港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13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前述 134 项专利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始申请人取得的专利共计 51 项（其中 11 项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83 项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外部受让取得，主要包括为了扩展柔性网络知识产权体系受让的发明专利 21 项和为了开展 5G 小基站业务受让的发明专利 62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

专利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前述 134 项专利中，3 项为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他人共有的专利不存在侵权或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及与他人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的权利状态为质押，质权人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除北京赛特斯部分设备已对外出租外，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94.5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2,738,532.83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574,740.59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的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4次股东大会、47次董事会、20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思伟、宋健及何元福为独立董事，其中何元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LU LIJUN（逯利军）、QIAN PEIZHUAN（钱培专）、朱广文、谢为友、王小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8141）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浩方信息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2191）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及浩方信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和浩方信息于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可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由其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政策性文件、确认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

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

3、 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就

该等项目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3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境内员工人数(人)	1,442	1,481	1,446	1,15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均占境内员工总人数的95%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为全体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在当期尚未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提供完整的资料，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外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6)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NetElastic 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向所有合格的全职员工支付健康和退休福利，不存在相关的诉讼及其他法律主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项目响应速度、灵活性以及降低服务成本，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一些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外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江苏百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江苏苏浩外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百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百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707393615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辉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外包、工程服务外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劳务派遣；普通货运代理；汽车租赁；通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房地产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电脑耗材、劳动保护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通信工程施工及维护；装卸搬运；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信设备、初级农产品销售；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维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24日至2033年07月23日
------	-------------------------

(2) 江苏苏浩外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浩外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0RJB26E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振兴村16-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人才管理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数据信息处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组织境内外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外包服务；保洁服务；家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建筑分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8日至2050年01月07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百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苏浩外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范围均包括劳务外包项目，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无特殊的经营资质要求，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人	10,099.03	10,099.03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102-65-03-517463)
2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网络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人	10,133.06	10,133.06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102-65-03-517465)
3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人	9,885.04	9,885.04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102-65-03-51746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3,052.40	23,052.40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102-65-03-517467)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
合计			63,169.53	63,169.53	-

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8幢,系公司现有办公场所,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主要废弃物办公生活垃圾集中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公司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政府部门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坚持软件定义化、网络云化

和网络 AI 化的软件定义通信技术理念，专注于发展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和产品，致力于提供下一代信息网络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升级转型，以技术创新推动社会进步。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定了“软件定义、聚焦边缘、拥抱 5G”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

第一、软件定义是公司发展的战略基石，公司将继续坚持 SDN/NFV 技术、通信边缘云技术、5G 无线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和网络人工智能技术等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的研发，确保公司技术发展的领先性。

第二、聚焦边缘是公司发展的战略选择，公司将继续以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重构家庭网络接入、企业网络接入和移动网络接入，大力发展多接入边缘计算服务。

第三、拥抱 5G 是公司的战略机遇，5G 网络建设的启动和加速，将推动软件定义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落地，包括软件定义 5G 基站和边缘计算平台在内的软件定义通信解决方案，在 5G 时代将获得巨大发展机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查验了美国法律意见书；

3、取得相关仲裁委员会的查询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工商、税务、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12,860,748 元、逾期违约金 170,868,40 元及资金使用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民终 9856 号”二审判决，支持上海赛特斯诉请，该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 0101 执 1046 号”执行裁定书，终止执行
2	抵押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卢向娜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海赛特斯诉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案中确定的主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2839 号”一审判决，支持上海赛特斯诉请。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撤诉，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6,856,587 元及违约金 466,129.35 元	上海赛特斯已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已移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开庭，尚未审结
4	买卖合同纠纷	赛特斯	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赛特斯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114,405 元及逾期违约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民终 6987 号”二审判决，支持赛特斯诉请，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驳回。二审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主张其合法权益，且发行人诉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赛特斯诉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赛特斯诉卢向娜的三宗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审结，发行人及上海赛特斯的诉请均得到支持，综上，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创投、高科新创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涉及赛特斯及持有的股份，不会对赛特斯的持续经营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招股说明书》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新三板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历次股份变动资料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5%以上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为南京美宁，南京美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南京美宁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不存在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因会计差错更正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将财务报表差异更正情况在股转系统予以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对赌承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对赌承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差异更正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同时公告。前述差异更正公告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孙钻
虞正春

经办律师:

王超

2021年9月2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